

##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1月23日，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顾正先生、袁建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顾正	大宗交易	2016年11月22日	18.68	14,168,795	3.89%
袁建新	大宗交易	2016年11月22日	18.68	10,665,484	2.93%

#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顾正	合计持有股份	28,337,590	7.79%	14,168,795	3.8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4,168,795	3.89%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4,168,795	3.89%	14,168,795	3.89%
袁建新	合计持有股份	21,330,969	5.86%	10,665,485	2.9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0,665,484	2.93%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0,665,485	2.93%	10,665,485	2.93%

说明：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离职锁定股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 顾正先生、袁建新先生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- 2、 本次减持后，顾正先生、袁建新先生均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- 3、 顾正先生、袁建新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：
  - 1)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。  
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  - 2) 超过上述 36 个月的期限后，在本公司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  
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- 4、 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3 日